

同性恋政治

重新设想「轰趴事件」

2004年1月台湾警方「破获」一大群同志只穿着内裤的性派对，警方借口则是有人吸食快乐丸，事后又传出某些参加者是爱滋带原，引发台湾对于同志不利的舆论；这就是所谓的「轰趴事件」。「轰趴」意思是家庭派对（home party），「家庭」则是公民隐私应该受到保障的地方，但是这次轰趴事件不但没有谈尊重隐私问题，反而舆论开始指责这些轰趴同志「不尊重自己」。

很多同志也加入指责的行列，宣称轰趴同志是坏了一锅粥的老鼠屎。从历史上来看，想要维护良好形象的同志有这种反应，也是必然的——因为对同志集体的污名压力太大，以致于很多同志必须「划清界线」以求自保。同志们谴责轰趴参与者，可以表明「我们这些同志不一样，请社会不要误会我们」，但是这种反应本身也是同志被歧视的结构下之产物，例如，假设今天是一群小学老师参加轰趴被抓后，很难想像其他小学老师会需要积极「自清」。为何小学老师不必撇清，而同志需要撇清？这正是因为同志是受到歧视的族群，需要自我辩解。

在这次轰趴事件中，异性恋社会的歧视结构赤裸裸地被暴露出来了。有媒体竟然明白宣告：同性恋族群必需比异性恋表现得道德，更加禁欲规训自己，才能搏得异性恋社会的接纳与尊重。但是这是谎言！

同志不是纵欲才会被歧视，同志根本就是因为同性性行为本身被歧视。因此，企图借着谴责那些「纵欲的老鼠屎」来自清，

根本是无济于事的。因为异性恋社会基本上认定同性恋是不好的，所以不论是纯洁的同性恋也好，滥交的同性的也好，都同样隐晦地遭到歧视。虽然表面上社会不会歧视同性恋，或者说，不会谴责「纯洁的」、「上流社会的」同性恋，但是只要有某些同性恋沾上污名，歧视的结构就会浮现，而使得污名效应影响到所有同志，使不相干的同志都觉得非跳出来自清不可。可是小学老师却因为没有被歧视，所以不相干的小学老师不会觉得被另眼看待、不需要划清界线。

总之，像同志这样一个被歧视的族群，除非在所有同志都不被歧视的状况下，也就是不存在着歧视结构的情况下，同志个人才可能不被集体地判断。在一个还需要「自清」的歧视社会内，划清界线（而非据理力争）只是让同志空间更为缩小而已。

但是轰趴事件中，有什么「理」可以力争呢？

首先，有人认为爱滋同志参加狂欢性派对是公共危险、蓄意传染他人。但是「蓄意」与否，在没有证据以前，就妄加推测，是不恰当的指责。至于公共危险也是有待商榷；事实上我在本书的另一篇文章〈AIDS & SARS：爱滋告知的伦理〉（本书159页起）就说明目前故意传染爱滋有罪的法律是不合理的。但是先让我们谈社会是否可以用「危险」名义来干涉个人参加性派对的自由。

先看最近的一个例子，一月底某个师大研究生攀登奇莱山做考察，援救人员希望他下山，但是该名研究生认为自己并没有处于危险，而拒绝下山。换句话说，这名研究生愿意自冒风险，由于此人并非登山新手，也有相当的登山经验与准备，此时这种有充分资讯（informed）且判断能力未受损的个人选择，应该得到社会的尊重，否则社会可以干涉任何有风险的个人行为。像赛车是高风险行为，而且车祸后也将耗费社会成本，但是这不能成为社会干涉赛车行为的借口。今日性知识十分普及，人们参加集体

多人的性派对时，有谁不会知道非安全性行为的风险呢？故而我们可以假定所有参加者都有以下的基本常识：如果没有安全防护，就有可能遭到感染。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做出的个人选择，应该得到社会的尊重。

其次，对于那些自愿选择不安全性行为者，或自愿嗑药而知道会影响自己判断能力的人，社会是否可以干涉呢？这种干涉还是不宜的，因为社会上有很多人都不运动且吃垃圾食物，造成对自己身体的戕害，也将耗费社会的成本，但是社会仍然无权干涉人们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参加性派对，而且选择不安全的性行为，正如冒险赛车、吃垃圾食物一样，都是人们所选择的生活方式，社会应该尊重。（或许有人说，我们可以尊重没有爱滋带原的人去从事不安全性行为，但是目前台湾法律说：如果爱滋带原者蓄意借着不安全性行为，以便传染给别人，这便构成犯罪。虽然如何证明蓄意是法律上的难题，但是我们可以同意：蓄意传染疾病给他人可能是不道德的。不过重点不应该是仰赖法律的惩罚，而应该是从文化入手来充分了解人们从事不安全性行为的原因，以思对策）。

性派对的不安全性行为是否会造成「公共危险」呢？这个指控是荒谬的，因为酒后驾车是公共危险，但是一家人自己关起门来在家喝个烂醉，并不构成公共危险。参加家庭性派对的人都是彼此两愿、也都明白风险的人，在此并没有「公共」的存在，因为没有不知情与不相干的第三者，故而根本就没有「公共危险」的问题。就像在赛车场地赛车一样，参加者都是自愿赛车者，因此不同于在街头飙车（假设街头有其他非赛车者）的公共危险。

最后，爱滋感染人数的不断增加，不能构成国家干预两愿性行为的理由。正如现代人的高血压、癌症等疾病增加，也不能构成国家干预自愿选择的生活方式一样，例如国家就不能阻止人们自愿且知情地吃可能致癌的腌渍物。

在这次轰趴事件中，警方干预的借口是现场有人服用快乐丸，借此临检属于隐私性质的派对，但是之后炒作的焦点却是「性」（半裸、同性恋、群交、爱滋等等）。而究竟快乐丸是否会影响判断能力？司法的干预有无道理？则是尚未理性思考的议题。近年来，台湾国家越来越非理性地将很多药品列入管制，甚至列为毒品，事后避孕药RU486的「错误」列入管制，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其背后除了干涉社会自由外，也有涉及国家管制背后的利益与权力。因此药物问题是关心社会进步与同志权利者未来必须面对的议题。

本文曾在2004年3月轰趴巡回校园座谈之中央大学场次中宣读，并发表于网路杂志RESET

现身电视

某无线电视台的一个综艺节目邀请一位个双性恋大学生在电视上向母亲告白其性倾向，结果引起轩然大波，节目到后来甚至停播。

引起争议的原因表面上是由于母亲没有心理准备，在惊讶中受到伤害，媒体这种做法因此被批评为只顾收视率、不顾当事人感受云云。实际上我们也不应排除，有些保守人士不愿看到各种性多元纷纷上电视告白现身的「歪风」，鼓励了更多性多元「不知羞耻」或让社会逐渐「见怪不怪」。

但是这件事还有别的思考角度。我们的社会中有很多同／双性恋存在，她（他）们向自己的亲人告白、向社会大众现身，长远来讲，对她们和社会都有益处。电视台让许许多多的同／双性恋、爱滋病患、性工作者纷纷自愿现身，纠正过去社会的刻板印象，促进彼此沟通了解，有助于社会的「大和解」与「和谐」。还有，电视告白可以帮助成千上万的当事人与亲友面对这种状况：很多当事人不知如何启齿，很多亲友不知如何反应，电视的演出有助于大家练习面对这个陌生状况（就像很多人是从媒体上学会约会的第一步一样）。所以电视节目经常请各种性倾向的人现身说法，基本上应被肯定。

既然很多人是同／双性恋，也许总有向亲友告知的一刻，那么这一刻是否应在私下为之，或者应在电视上公开为之？

这当然很难说。

在电视上公开告知性倾向，有可能造成亲友的「惊喜」（原来你也是同志！），或许双方还会很高兴大众能分享他们的快乐。但是另一方面，亲友的反应也可能是「震惊伤心」，不过，由于在电视公开亮相的缘故，可能反而会减低原有「震惊伤心」的程度——人在电视镜头前表现的成熟情绪态度和克制力，常常和平时不同，这是媒体观察者都知道的。更重要的是，很多时候同／双恋者如果在私下告知亲友，往往会因为这个私密空间（如家族）的权力关系对己身不利而感受到极大的压力，如果借着大众媒体现身，媒体空间的权力关系就有可能冲淡亲友加上来的压力。所以，人们看到亲友被告知时的伤心，认为那是残忍，这是忽略了其他状况下的告知可能对当事人或其亲友更为残忍。

这种电视上的亮相，既然是出于当事人的主动志愿，一定是当事人觉得这是告知亲友的最好方式之一，当时亲人固然有可能震惊，但是事后亲友也许会谅解当事人的这种做法可能对大家都好。即使不能谅解，那也是双方的私事，旁人实在不宜骤下价值判断，认定这必然是一种对双方或亲友不利的告白方式。

在这次事件中，媒体真正可议之处是不顾当事人自承双性恋的认同而硬把当事人说成同性恋，这才是最不尊重当事人的表现。

原载于1997年3月31日《联合报》副刊

直同志与雄女同志

有些人在看到基督徒聚会的安详和乐，或者政党群众遊行的热情兴奋时，心里会兴起一股归属感，想要加入他们成为一份子。这就是「认同」的表现。

对于这样的「认同」，社会道德都不会反对，甚至有时还加以鼓励：例如经理希望工人「以厂为家」，政府希望人民爱国之类。

但是还有一类认同却被视为扰乱社会秩序。例如，男人认同女人，异性恋认同同性恋，成年人认同少年人，知识分子认同工人，健全者认同残障，汉人认同原住民，人类认同动物等等。这类认同之所以会有扰乱效果，往往是因为认同双方的权力不平等，而认同却打破了不平等所造成的隔离。

香港出身的研究者周华山曾写过一篇〈直同志站出来〉，谈的就是这种「认同政治」的问题。周华山在性爱取向上是所谓的「直男」（异性恋男人），可是他却研究且支持「同志」（同性恋）及「女性主义」。他在文章中说他曾有过参加女性主义及同志的研讨会，却因「直男」身分不得其门而入的经验。他也很讨厌一些研究同志的「直人」，以宣告自己是异性恋的方式来撇清。所以他后来宣告自己是「直同志」，并认为异性恋男人也可能认同女性主义与同性恋者。

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不干脆自称『同志』？」何必要再加上一个「直」！反正「认同」和行为并没有必然的关系。例如很多没有异性恋性行为的处男处女，却自认为是异性恋，那么没有

同性恋行为但却自认为同志，又有何不可！（如果不论血缘、语言、性别、性取向，只要认同台湾就是台湾人，那么为什么不能只要认同同性恋就是同志，只要认同女人就是女人？）

让我用性别的例子来显示其中原委。

由于异性恋男人是强势，所以当他们认同女人及同志这些弱势时，可能会引起疑惧或排斥。个中的原因有时是因为弱势者自觉实力不足，主体性不够强，所以暂拒强势者于门外。如果女人或同志已经是强势主流，那么收编别人都来不及，根本不会不欢迎别人的认同：有些强势主流甚至还会强迫别人表态认同呢。还有的时候，拒绝别人认同是一种「本质主义」的立场。像强势的纳粹党人之所以拒绝非白人的认同，乃是因为他们主张种族认同是有本质的，这个本质就是血源，没有白人血源的人就不可能成为白人。

不过一些女性主义者，在现阶段怀疑「男人认同女人」的可能，倒不是基于这种生物本质论（因为男人有不同的基因或性器官，所以不能成为女人），也不是基于经验本质论（因为男人不能经验女人的压迫，所以不能成为女人）。事实上，她们明白这些本质论都站不住脚：例如具有男性基因或性器官的人长期变性或跨性后，就和女人无异，所以认同和基因无关。或曰男人没有生小孩的能力或经验，所以不能认同女人，但很多女人也没有生育经验，却无碍其女性认同。至于女人受压迫的经验，应当和任何一种群体受压迫的经验一样，是可以被曾有其他受压迫经验者所沟通领会的——如果说一定要亲身体验才能领会压迫经验，那么未被强暴过的女人是永不可能透过沟通教育来领会被强暴的经验。可见，本质论式的说法殊不合理。

现阶段男人认同女人的问题其实在于男女的外观不但有别，而且外观还是男女的社会区分之重要基础。一个人即使认同女人，也会因为其男人外观而自动享有男人的社会权力。所以要打破

男人认同女人的障碍，必须鼓励外观上有女人样子的「人妖（跨性别）」或「娘娘腔」的出现。可是，如果你不是跨性别或看来很娘（似女）的男人，虽然你是认同女人的男人，但是因为你正常男性外观所带来的优势权力，所以尚不能自称为「女人」，大约只能像认同同志的异性恋自称「直同志」而非「同志」一样，只能自称「雄女人」吧。

有些雄女（即生理女性的女人），由于其性爱对象是女人，所以自己称为male lesbian，就是「雄女同志」（亦称，男性蕾丝边）。一个雄女同志有可能就是跨性别，也可能是雄的「政治女同志」（political lesbian）；所谓「政治女同志」就是一个异性恋女人因为反对性别压迫而爱女人、成为女同志。此外，由于一个雄女同志可能会爱上另一个雄女同志，所以可能会有两个生理男性谈一场女同志恋爱。

不过有些男变女的跨性别者，无论是在外观上已经完全女性化，或者是外观会被识破身份的扮装者，她们都喜欢被称为与被视为女人，由于她们已经没有男性外观的优势权力，甚至还有扮装被当变态的污名，基于性政治的反压迫连线，我认为她们的弱势足可以够格称为「女人」，而不再是「雄女」（熊女？）。有些女性（主义者）拒绝承认跨性别为女人，其实是犯了本质主义的谬误，误把性别等同于生物基因或特定女性经验，而非社会与性政治的建构。

回到直同志的问题。周华山在1990年代初提出「直同志」时，虽然其主观愿望比较偏向「打破异性恋与同性恋的必然对立」（周华山语），但是在性政治上「直同志」可以变成某些异性恋男人（直男）的反省与反压迫认同。不过随着性政治的酷儿化进展，「直」变得越来越给人保守的感觉。有些人会抱怨「直同志」之说「模糊了被压迫的同性恋族群之主体性」（徐佐铭语）；有些和男人上床的直同志则被归类为双性恋，有的直同志变成

跨性别或偷虐恋，而和跨性别（男变女或女变男）上床的直同志则又变成其他东西（跨性恋？）。总之，在酷儿的**1990年代**，大家都不安分。直同志因为「直」（很不酷儿），也几乎没有人要做直同志了。

原载于1996年1月22日《联合报》副刊

我与同志的第一次遭遇

这篇短文记录我个人与同志议题的因缘交会之始。作为知识份子，我与同志议题的第一次遭遇，应该是在1984年发表的一篇性伦理文章〈谁说喜欢异性才是自然：谈歧视同性恋〉。

以当时台湾的戒严社会与言论尺度来说，此文无法发表，事实上，它当时也没有在台湾本土发表，而首次发表于《中国时报》在海外发行的人间副刊上。这个美洲海外版是比较自由气息的，可以刊登些离经叛道的文章。

也许正因为周遭的环境，这篇文章刊登后并没有什么特殊回响。但是我会写这篇文章也不是受到美国同志运动的什么启发，这时的美国乃是雷根年代，性别文化与家庭论述颇为保守，我在生活中也没有机会接触到女性主义或同志运动者，校园里的异议份子还是左派比较活跃。

我之所以会写那样的文章，主要还是来自出国前（1970年代末期）的经验。对于我们那一代人，同志在台湾社会的存在既是个秘密，也不完全是个秘密，在白先勇、王祯和的小说中我们看到同志虚构的身影，但是也在台北新公园和南阳街的同志酒吧（现已绝迹）中实际与同志面对面。我和大学时代的好友张新方（他后来因不适应社会而进入「修养院」）就曾经结伴出入这些地方接触同志，我和张新方曾在校园内组织有异色彩的学生社团，而台北都会中或隐或现的同志现象对我们有一种莫名的吸引力，是我们在当时政治高压极权统治下的一种出口。当时并没有同

志平权的性政治意识，不过，随着乡土文学论战、党外运动的兴起，新滋生的左翼思想使我这类台湾青年具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意识，出国后则从书本上继续认识到马克思弗洛伊德主义及其处理的性议题。当性的政治意识开始萌芽后，性就与平等、人权、歧视、解放、正义、民主、公民等观念分不开了。

1970年代末期我们接触到的同志也是各形各色都有，之中有中年男子不断强调他是「玩女人玩腻了」才来找男色（这个说法当然很难令人置信，但可能是当事人表现阳刚的一种方式），也有同志在夜晚新公园内化妆成比较女性的模样（也许便于交往时的相认与角色），还见过同志有时难以克制情感，在馆前路等公开处公然依偎（还不敢拥抱，但已经大胆到让路人侧目了）。这些算是比较记忆深刻的。

对于一个左翼知识份子而言，这些有限的经历已经足够我写出一篇反歧视与反驳一般反同志论证的文章了。内容没有很深入，就像后来很常见的那种「同志入门」式文章，不过具有性政治意识的文章在当时华人社会可能还是比较少见。

1987年台湾有党外异议色彩的自立副刊转载了这篇文章，这似乎才引起一些反响。当时还在美国的我就是因此与徐佐铭兄结缘的。在我将此文收入我与何春蕤合着的《为什么他们不告诉你》一书（1990）后，同一篇文章后来又转载到张老师出版社的《中国人的同性恋》（1999），此书应当是庄慧秋主事事的，在当时是颇重要的同志入门书。后来也收入开心阳光出版社之《他们就在你身边》。此外，李大鹏先生的《谊光会讯》（1993）也转载了此文，据说是因为一些爱滋病患对自己的同性恋行为感到罪恶感，所以希望让他们知道同性恋并非不道德或不正常。还有一些零星的同志刊物，像《望春风》（1993）也在第一期转载这篇文章，这种刊物是在网路兴起前、社会逐渐自由化的情况下，一些有心的同志以半秘密通讯的方式从事同志运动。

我这第一篇同志文章的许多转载，可能是因为当时整个社会都需要一些起码的资讯，也可能和后来我具有「大学老师」的身分有关。不过，因为这样的一篇文章而跟许多同志结缘也对我的人生颇有意义。此文就是想交代一些当时因缘际会的社会背景。

